

陕西省应急物资装备管理调度平台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编制服务
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陕西省应急物资装备管理调度平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服务采购
合同

委托人（甲方）：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受托人（乙方）：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甲方）：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受托人（乙方）：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忠芳

住所：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 95 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陕西省应急物资装备管理调度平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服务采购合同 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陕西省应急物资装备管理调度平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服务，负责在合同服务期限内完成项目现状及需求调研、项目专题研究、项目实施方案初稿编制、省应急管理厅相关处室征求意见、甲方的专家评审及验收通过，最终形成项目提交成果物：《2024 年陕西省应急物资装备管理调度平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A4 规格、DOC 格式、电子版 1 份、纸质版胶装 3 套）。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1.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围绕实施方案内容，项目验收后提供一年售后服务。

2.验收由甲方组织；验收地点由甲方指定。

3.验收依据：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4.验收要求及内容如下：

方案编制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和预交付成果形成交付成果确认单。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检查，确认范围、类型和数量。

提交成果物为《陕西省应急物资装备管理调度平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A4 规格、DOC 格式、电子版 1 份、纸质版胶装 3 套）。

甲方确认乙方的交付成果内容后，聘请专家组进行项目评审验收，专家组给出评审意见，形成评审验收意见书；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

第三条 服务期限

- 1.项目工期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
- 2.售后服务期限：项目验收后提供一年售后服务。

第四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27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伍仟 元整。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本项目以电汇形式一次付款：

项目实施方案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即人民币27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伍仟 元整。

3.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4.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对接相关联系人，推进项目开展。如遇影响进度问题，甲方应积极予以协调解决。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 2.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并有权要求甲方限时提供所需资料。因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导致项目无法顺利开展，则乙方的履约期限相应顺延且不承担延期交付违约责任。
- 3.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的要求。
- 4.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

定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5.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6.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本项目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7.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8.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七条 保密义务

1.双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对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保密信息，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及对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双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双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双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

知后 30 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双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5年。

第八条 知识产权归属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编制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甲方所有，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编制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九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确因乙方单方原因，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额0.05%的违约金；迟延30日以上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

3.确因乙方单方原因，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无理由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

4.确因乙方单方原因，乙方未按照投标文件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无理由拒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廉政承诺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无偿使用甲方的交通工具及通讯工具。

第十二条 其他

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文本、保密协议及相关的补充协议等。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一式拾份，甲、乙双方各执伍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4.本合同一式拾份，甲、乙双方各执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签署人：

签订日期：2024.6.26

开户行：

开户名称：

账 号：

乙方（盖章）：

签署人：

签订日期：

开户行：交通银行广州新港支行

开户名称：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441169609010252000306